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三：《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四：《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五：《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26日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华翰科技C座505室

联系人：张文林

联系电话：0755-86019296

传真号码：0755-8601929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